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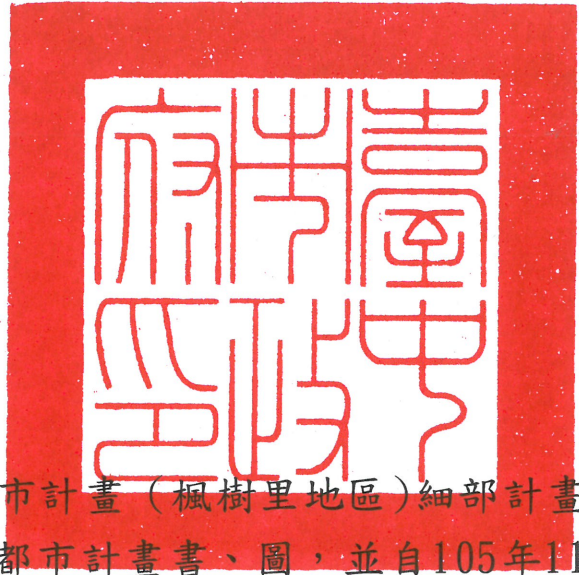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10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楓樹里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5年11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5年10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128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